

31-32 以賽亞書：失信和信實 30:1-33

一、概論

以賽亞先知強烈反對猶大國與埃及結盟，希望以財物換取埃及的保護(30:1-5)。當時亞述的威脅日益增加，法老夏巴克執政後，周邊小國尋求他的援助，猶大也受到影響。但以賽亞警告，依靠埃及是錯誤的決定，因為埃及終將袖手旁觀，無法提供真正的幫助(30:7)。

耶和華指責猶大人民未曾求問神，反而倚靠法老的力量，這將使他們蒙羞(30:1-5)。領袖們自認外交政策高明，卻拒絕聆聽神的教導(30:9)。百姓甚至要求先知不要講述正直的話語，寧願聽柔和但虛假的信息(30:10-12)。因此，神警告他們將遭受審判，如同脆弱的高牆倒塌(30:13)。

以賽亞敦促人民回轉歸向神，提醒他們真正的得救在於信靠神，而非埃及(30:15-17)。然而，百姓執意依靠埃及的戰力，神則回應，敵軍的追趕將更加迅速(30:16-17)。最後，以賽亞宣告神的救恩，願意悔改的百姓將得蒙保護，得到神的引導與祝福(30:18-33)。神最終會審判仇敵，使祂的百姓得以喜樂頌讚(30:27-33)。這段經文提醒人們，真正的庇護來自神，而非世俗的權力與聯盟。

二、經文解析

第四個禍哉：失信和信實（三十 1～33）

埃及（2 節）與亞述（31 節）

這兩個名字的出現，成為第四個禍哉的括弧，表明以賽亞開始要將前三個禍哉的原則，應用到實際發生的事上。在第一個禍哉中（二十八 1～29），他陳明神的工作是有目的的（二十八 23～29），即便會經過災難（二十八 1～4、5～6），因為祂的審判不會改變祂的應許；而祂呼召祂的百姓來接受祂的話、信靠祂的話（二十八 12、16）。

現在這一切要藉歷史的事實展現出來。在第 1～7 節中，以賽亞責備埃及聯盟，指稱埃及並不會帶來幫助（5～7 節）。這一章的結尾（27～33 節）也與此相符。在這兩個括弧之間，8～17 節與 18～26 節是互相平衡的聲明：神的話語遭到拒絕（8～17 節）、而所應許的話必定實現（18～26 節）。

(一) 30:1~2「悖逆的兒女」指的是憊患希西家倚靠埃及的領袖們。「同謀」的意思是「進行謀略」，結果導致「罪上加罪」——原文表達「一個罪抓著一個罪」，展現其連續性。介系詞「由於」，在希伯來文裏沒有，但這樣的翻譯十分合理，如 NIV 在這裏，由於我的靈和我的（「從我」；和合：由於我）平行，強調缺乏神的授權。罪上加罪：第一個罪乃是不求神引導而自作主張的行動，第二個罪，則是在神的靈之外另找「遮蓋」。無論是在智慧方面或在供應方面，神子民的第一個依靠總應該是神自己；任何其它的辦法都是罪(*ḥattā't*)——有虧他們真身分的尊貴性。第 2 節「倚靠埃及的錯誤」神兩次強調百姓「投在埃及的蔭下」(2、3 節)，這是一種諷刺，表明他們錯誤地把埃及當作神。本來，神的百姓應當「住在全能者的蔭下」(詩篇 91:1)，「投靠在祂的翅膀底下」(詩篇 91:4；36:7；57:1；63:7)。

30:1~2 在表達 亞述大軍南下，迫近耶路撒冷。希西家在朝廷親埃派的憊患下，向埃及求援。以賽亞直言批判，指出以色列人的罪行在於，他們在國難時沒有尋求神，卻去倚靠埃及的底護，顯示他們對埃及的信賴已超過對神的信靠。

(二) 30:3~5 第 3 節：先知批判猶大外交政策的錯誤 以賽亞指出，猶大倚靠埃及是徒勞無功的，因為神不允許「法老的力量」成為百姓的倚靠。儘管埃及試圖與亞述抗衡，最終仍在家門口被亞述打敗。亞述王西拿基立嘲笑埃及為「壓傷的葦杖」(賽 36:6)，會刺透倚仗它之人的手(王下 18:21)。因此，百姓「投在埃及的蔭下」將成為他們的恥辱(賽 30:3)。同樣，信徒若與世界聯合，也將蒙羞(賽 30:3)。「慚愧」的意思即是「侮辱」與「恥辱」。

第 4 節：瑣安與哈內斯的象徵意義「瑣安」意為「啟程之地」，是尼羅河三角洲的塔尼斯，當時埃及的首都。「哈內斯」則意為「恩典已消失」，是埃及王朝中的重要區域首府。猶大王的使臣必須同時造訪瑣安與哈內斯，才能與埃及的領袖達成盟約。

第 5 節：猶大與埃及結盟的惡果 猶大與埃及的結盟最終導致羞辱(賽 30:5)，未能成功擺脫亞述的控制，反而激怒亞述，使猶大被攻占，百姓遭擄。神曾宣告「雅各必不再羞愧」(賽 29:22)，但此處卻連用「羞辱、慚愧」(賽 30:3)、「蒙羞、羞恥凌辱」(賽 30:5)來強調依靠埃及的惡果。儘管如此，猶大的領袖仍然頑固不化，成為「悖逆的兒女」。

第 3~5 節的核心信息：人的判斷局限 由於懼怕亞述的入侵，猶大第 13 代王希西家與埃及第 25 代王 Shabako 結盟。然而，當時埃及統一不過十餘年，尚未穩

固，統帥力不足，導致猶大誤判局勢。在屬靈上，他們無視神的主權，依賴埃及的軍力，犯下不信之罪，導致毀滅（賽 19:1~20:6；王下 18:19 以下）。自此，埃及再未稱霸世界，而是淪為亞述、巴比倫、波斯、希臘、羅馬等帝國的附屬國。

（三）30:6~7 第 6 節：「南方」與曠野的艱難 「南方」指的是「南地」，即從迦南前往埃及的必經之路。「艱難困苦之地」形容迦南地南部的乾燥貧瘠，充滿險惡的環境。這片曠野不僅缺乏水源，還充斥著危險的野獸和毒蛇，例如獅子、豹、奎蛇、眼鏡蛇等。考古發掘顯示，該地自銅石器時代到鐵器時代都有肉食動物的遺骸。「公獅、母獅、蝮蛇、火焰的飛龍之地」（民 21:6；申 8:15）進一步強調這片荒地的險惡。「火焰的飛龍」可能指神話中的惡獸，也可能指當地的一種長尾鳥類。

這裡提到的商旅隊，可能是希西家的使節團。他們避開了通常的沿海大道，因為西拿基立時代亞述封鎖了此路。他們改道南方至亞喀巴，橫越西乃抵達埃及。途中攜帶的貢品可能包括乳香、化妝品、塗身體用的樹脂、銅或鐵的鑄模、染料、象牙以及天青石，目的是誘使埃及參戰。

第 7 節：「坐而不動的拉哈伯」 「拉哈伯」原為神話中的威猛海怪，此處用來形容埃及。所謂「坐而不動」，一方面指埃及未履行盟約，未出兵協助猶大抵抗亞述，另一方面則諷刺埃及徒具外表而無真正實力。

諷刺畫面：倚靠埃及的徒勞與羞辱 第 6~7 節生動地描繪了一幅諷刺畫：猶大百姓拒絕近在「口中、心裡」的神（申 30:14），卻甘願付出巨大代價，讓「驢駒、駱駝」（6 節）艱辛地穿越「公獅、母獅、蝮蛇、火焰的飛龍之地」，試圖向「坐而不動的拉哈伯」購買拯救。最終結果卻是「自取其辱」（5 節）、「徒然無益」（7 節）。

（四）30:8「公開與私下的記錄」以賽亞奉命將他的事奉同時記錄在「版上」與「書上」。「版上」代表公開的記錄，而「書上」則是私下的保存。

「記錄的內容與解釋」 希伯來文第 9 與 15 節的開頭是"ki"——這個詞可以解釋為「那」，那麼第 9~17 節便成為他奉命要記錄的內容：「那」代表百姓已經背叛神所啓示的真理（9~14 節），尤其違背了悔改的呼召（15~17 節）。然而，如果"ki"也有「因為」的意思，這幾節則解釋了他為何受命作記錄的原因，而至於他究竟寫了什麼，則無法確定。

「版與書的目的與意義」 公開的「版」可能是簡要記錄以賽亞當時的事奉，例

如 1~5 節、6~8 節的詩，在大眾場合書寫（參：賽 8:1），類似「大字報」的形式。而私下的「書」最合理的推測，是記錄以賽亞在結盟時期的全部事奉，即二十八至三十七章的內容。「版」是為當時的百姓設立（直譯：「在他們中間」），放在他們可以看到的「地方」；「書」則是為後世保留，直到永永遠遠，成為神不變的話語，不僅與當時的事件相關，其重要性也存到永遠。

（五）30:9~14「百姓的欺詐與自欺（9 節）」：以賽亞指出，百姓對神表面順服，實則耍詐。他們不是要求先知閉口不言，而是希望先知的預言符合自己的期待與欲望。「違背真理的要求（10~11 節）」：百姓要求先知說出合乎他們胃口的信息。他們不願聽到真正的警告與呼召，而是希望得到令人愉悅的話語，這與提摩太後書四章 3~4 節所描述的情況相似——人們拒絕健全的教導，只願聆聽自己喜愛的言論。「社會結構的崩潰（12~14 節）」這樣的態度最終導致整個社會的瓦解。百姓不願悔改，反而築起脆弱的信念，結果如同牆垣崩塌，象徵猶大的命運將因錯誤的選擇而走向毀滅。

（六）30:9 開頭的「因為」，見上文。悖逆（見 1:20）：指違背神旨意的行為。說謊：不僅是虛假，也指令人失望、未達到應有的樣式。兒女（「眾子」，見 1:2）：代表神的百姓，但在此暗示他們的悖逆行為。不肯聽從（如 28:12）：拒絕神的教導，不願順服祂的旨意。訓誨（tôrâ）（見 1:10 的註釋）：指神的律法與教導，是人應當遵守的真理。

（七）30:10~11 百姓對真理的抗拒在第 10 節表露無遺。他們要求「不要望見不吉利的事」，原文意為「不要再看見異象了」，顯示他們刻意避開神的啟示，拒絕面對即將到來的審判。他們進一步表示「不要向我們講正直的話」，原文是「不要向我們講論真確的事」，顯示出他們寧願聽取符合自己欲望的話語，而不願接受真正的教導。他們希望先知對他們「說柔和的話」，因為罪人往往不願直面自己的醜惡本質，更喜歡暫時的矯飾與虛偽，而非神永恆的真理。然而，以賽亞並未迎合他們的期待，而是嚴厲地宣告神的警告。「虛幻的事」在此指的是百姓樂於接受的虛假預言或勵志故事，這些言論使人暫時安心，但卻缺乏真正的屬靈價值。

第 11 節進一步揭示百姓的悖逆與自欺。他們希望「離棄正道，偏離直路」，原文為「離開這條道路，離開這條路徑」，明顯地表達他們拒絕遵循神的指引，試圖擺脫祂的約束。「以色列的聖者」這一名稱與審判相關（見 1:4），但悖逆的百姓故意忽略其含義，拒絕承認神的權威。在這種心態下，他們沒有要求停止講道，而是希望信息輕描淡寫，避開關乎神的絕對真理與道德標準的教導。他們渴

望聽見不影響自身生活方式的話語，尋求一種表面的宗教，而非真正的悔改與信仰。

這兩節展現了人的偏行己路。他們不願改變自己的生活方向或模式，拒絕接受神居住在他們當中的真實性，因為這帶來道德壓力。他們希望先知只談論無關痛癢的內容，避免涉及神的性情與祂的標準。他們的心態反映出對屬世安逸的追求，而非真正的屬靈生命，最終必然導致審判與毀滅。這樣的選擇使他們失去神的引導，也使他們的信仰淪為表面形式，而非活潑的生命更新。

（八）30:12「藐視這訓誨的話」（12 節）意指輕忽神的話語，不認真對待祂的教導。雖然今天大部分信徒不會直接拒絕聖經，卻往往缺乏真正的付出與深入思考。許多人讀經時流於表面，心浮氣躁，甚至斷章取義，將個人的想法強加於神，而非讓神的話語塑造自己的思想。表面上尊重聖經，但實際上可能每天都在無意間「藐視這訓誨的話」，因為他們未能以敬畏的態度領受神的話語，也未能付出應有的努力來理解其真理。

「倚賴欺壓和乖僻」則可以指道德上的敗壞，但更直接的解釋是百姓在面對國難時，選擇向埃及求助，依靠異邦的勢力而非仰望神。他們相信人為的計謀與權勢，而非神的應許，這種選擇顯示出內心的扭曲與偏離正道。他們希望倚靠欺壓與詭詐來獲得安全，卻忽略了真正的拯救來自神的手。

（九）30:13~14 第 13 節以「將要破裂凸出來的高牆」為比喻，形象地描述藐視神話語的結果——自我毀滅的必然性。這面牆因長期承受壓力而凸出，最終抵不住自身的重量，在毫無預警的情況下坍塌。這象徵猶大的危機，他們若持續拒絕神的訓誨，終將迎來不可逆的滅亡。

第 14 節則進一步說明毀滅的徹底性。猶大如瓦器般被擊碎，甚至碎片中找不到一片可用以「從爐內取火，從池中舀水」，顯示其完全失去價值，毫無復原可能。有學者認為這正預示猶大國日後的淪亡，當他們在不信的道路上越走越遠，終將無法挽回自身的命運。

這段話以極為具象的比喻警告猶大：若繼續偏離神的道路，他們的結局將如高牆突然坍塌般毫無防備，也如破碎的陶器一般不復存在。

（十）30:15~17 第 15~17 節描繪了猶大領袖們拒絕仰賴神的拯救，反而自尋道路，最終卻走向毀滅。第 15 節原文以「因為」開頭（見英文 ESV 譯本），表明這幾節是神指示以賽亞將這話「刻在版上，寫在書上，以便傳留後世，直到

永永遠遠」（8 節）的第二個原因。這不僅是針對當時猶大的警告，更是留給後世的一個鑒戒，提醒人們在困境中不要輕忽神的話語，也不要依靠人為的計謀來尋求安全。

（十一）30:15 真正的力量來自於內心的平靜與信靠，正如第 15 節所說：「你們得力在乎平靜安穩」，在英文 **ESV** 譯本中可翻譯為「你們得力在乎平靜信靠」，進一步強調信心的重要性。然而，百姓不但拒絕「以色列的聖者」（11 節）所代表的聖潔，也對「主耶和華——以色列的聖者」（15 節）的大能缺乏信心，因此不願「歸回安息」（15 節；7:4）。拒絕神的話，在 9~14 是指一般的態度，這裏則是指特定的話。悔改與安息（和合：歸回安息）：神的話呼召他們回轉歸向祂。悔改是指「回頭」，不是假意的回來，而是真正使他們能安息於祂的歸回。這不是拒絕面對人生的結果，而是持定神，認真的信靠（和合：安穩）。這乃是得力(*gebûrâ*)，尤其指在（人生）爭戰中得勝的力量。可惜的是，正如「他們不肯聽從」（9 節），他們這時也竟自不肯（直譯：他們不願意）悔改、相信、以得著安息和力量。

（十二）30:16~17 第 16 節描述了猶大的錯誤選擇——他們不願信靠神，反而尋求埃及的幫助，希望藉著「騎馬奔走」來逃離困境。然而，神透過先知警告他們：「追趕你們的，也必飛快」，表明外援不足以抵擋亞述的進攻。這句話清楚指出，一旦神的百姓拒絕信靠祂，任何替代選項都將成為自身的報應。他們選擇騎馬準備逃跑，結果就必定逃跑；選擇騎飛快的牲口，結果追趕他們的也必定同樣迅速。這形成了一種諷刺性的循環——倚靠人力，卻無法真正逃避災難。

第 17 節進一步形容猶大因敵人侵略而殘破不堪的情況。「以致剩下的……大旗」呈現出餘民孤立無援的光景，像是「山頂的旗杆，岡上的大旗」，象徵極度稀少、毫無依靠（參賽 1:8）。這裡與利未記二十六章 8 節形成鮮明對比：若百姓憑信心倚靠神，「五個人要追趕一百人，一百人要追趕一萬人」，然而，當他們拒絕「眼目重看以色列的聖者」（賽 17:7），不願「歸回安息、平靜安穩」，便失去應許中的福氣，而迎來應許中的管教。「一人叱喝，必令千人逃跑；五人叱喝，你們都必逃跑」（賽 30:17；申 32:30），這句話強烈地表達了神百姓因悖逆而陷入恐慌與潰敗的狀態。

這兩節經文透過對比與誇張手法，展現出拒絕神話語的可怕後果。第 16 節警告終不悔改的人，在審判來臨時將無處可藏；第 17 節則進一步預示百姓將因自己的選擇而面臨孤立、悲慘與荒蕪的結局。從屬靈角度來看，這段預言象徵著惡人在末世的下場，提醒世人，唯有信靠神才能得著真正的拯救與保護。

（十三）30:18「因為耶和華是公平的神」（18節）也可譯為「因為耶和華是判斷的神」，顯示神的智慧與公義祂掌管歷史，知道何時是最適當的施恩時機（創 8:12）。正如以賽亞書 28:29 所說：「祂的謀略奇妙；祂的智慧廣大」，神的憐憫並非隨意施予，而是按照祂完美的計劃，向不配的百姓顯明祂的恩典（賽 14:1）。

因此，受管教的百姓不可「著急」（賽 28:16），不應焦躁掙扎，而應耐心等待神的拯救。「凡等候祂的都是有福的」（18節），這句話提醒人們，在困境中選擇信靠神，而不是依靠自己的謀算或外邦的勢力。前文曾提到，猶大人拒絕安息與平靜安穩，因此神等待他們願意歸回安息，才施恩拯救他們。

（十四）30:19 這裡特別強調「錫安……耶路撒冷」，表明神的應許不僅會在最合適的時間成就（18節），也會在指定的地點實現（賽 28:16）。這強調了神的計劃具有精確性，祂的拯救和恩典不只是抽象的概念，而是會在特定的歷史時刻和地理位置顯現。

「不再哭泣」直譯為「完全不哭泣」，意味著神的回應將徹底改變百姓的處境，帶來完全的安慰與祝福。當神聽見祂百姓的禱告，祂的恩惠與慈愛便即時顯現，讓人進入無窮的喜樂（參約 16:23~24、26~27）。這表明，神的應許不只是未來的盼望，也是當下可經歷的安慰與喜樂。祂的慈愛不僅止於憐憫，更是帶來深遠的轉變，使祂的百姓得以在祂的拯救中喜樂滿溢。。

（十五）30:20~21 第 20 節描述了神藉艱難與困苦來塑造祂的百姓，使他們經歷試煉，以「艱難餅、壓迫水」為比喻，象徵他們的食物與生活皆充滿痛苦與壓迫。然而，這並非神要永遠遠離他們，而是為了讓他們更深體會依靠神的重要性。在此，「教師」的原文時態為陽性單數，字義是「教導者」，參哈巴谷書 2:18（師傅）與以賽亞書 9:15（教人的），顯示此處指的應該是神自己。祂曾經「隱藏」，但如今不再「被置於角落」或「置於一旁」，原文為 *Nif'al* 未完成式，帶有反身的意思——即神不再隱藏自己。這個詞在整本聖經中僅出現一次，凸顯此刻神的顯現是何等重要。百姓的眼目將「看見」他們的教師，這一動詞為主動分詞型態，表明在受苦之後，神願意向百姓顯現，而百姓也主動定睛仰望祂的指導。在此，「你的教師」與「主」平行，極可能指神自己。

第 21 節進一步說明百姓如何確定神的帶領。「你必聽見」的原文為「你的（耳朵）必聽見」，強調神的話語已經臨到。「這是正路，要行在其間」原文是「請你走在這條道路中」，以語氣較強烈的祈使式表達神的邀請與命令，呼籲百姓確

實遵循祂的指引。

這段經文提醒人們，受苦並不是直接導致聽到神的指導，而是百姓在試煉之後轉換態度，定睛仰望神，祂才向他們顯現。當人真正尋求神的指引，神的道路就會向他們敞開，他們也能隨時明白自己應當如何行。

（十六）30:22「玷污」意指某物被宣告為不潔，「拋棄」則帶有清理與丟棄的意味，如簸穀或撒落。「污穢之物」的用法則涉及生理上的不適，特別是月經，被視為極度不潔（利 15:19-23）。「去吧」則是命令式的語言，直接表達驅逐與拒絕的態度。

當他們與神建立正面的關係，自然會對過去的錯誤與虛假採取決斷的行動。既然已歸屬於神，就必須徹底斷絕與虛偽和謬誤的牽連。他們曾經以金銀慷慨奉獻於偶像，如今卻視其為污穢、可憎，並毅然決然地拒絕它。第 22 節透過這些比喻表達了一種文化對偶像的徹底否定：就像當時的人認為經血是不潔的，以色列百姓則視偶像為更加污穢的存在（申 4:15-19）。

（十七）30:23~24 第 23 節描繪了神帶來的祝福：不僅選民的靈性將得以復興，大自然也將蒙受恩典，迎來五穀豐登與牲畜飽足（參 該 1:4-6）。

第 24 節提到「加鹽的料」，即經過特別處理、更適合牲畜口味的飼料。「這料是用……揚淨的」則表明這些谷物原本是供人食用，因豐收之故，連牲畜都能享受其精選的品質。「耕地的牛和驢駒必吃加鹽的料」象徵連最卑微的牲畜都獲得了上等的食物，彰顯這場祝福的廣度與深度。

此外，「木杵」指的是簸穀鏟，而「杈子」則是乾草叉，這些工具的使用也暗示了糧食的精心篩選與純淨，使牲畜的飲食更加優越。這整段描繪了一個物質與屬靈皆得恢復的世界，其中萬物都沐浴在神所賜的豐盛之中。

這兩節在表達：未來將充滿豐盛，與先前餅水缺乏的景況（20 節）形成強烈對比。然而，這並非僅指物質世界的改善，而是整個受造界的恢復與重塑。因罪的影響，自然界的發展力受到限制（創 3:17-19），但在未來的榮耀中，這一切咒詛將被消除（賽 11:6-9；摩 9:13）。神將在這新天地中發揮重要作用（23a 節），而大地也將以豐富的回應迎接祂（23b 節；何 2:21-22）。

過去，人類的決策與行動使牲畜承受沉重的勞苦（6-7 節），但在未來的世界，牠們也將共享這恢復的恩典（24 節）。寬廣的草場意味著牠們將擁有寬敞且安全的牧場，而「木杵」與「杈子」則指篩土的工具，象徵牠們的飼料將更加純淨。

豐盛。

（十八）30:25～26 第 25 節描述神施行審判的時刻，驕傲之輩將被除去（「高臺」倒塌），而大地的景象也將發生巨變——甚至高山之上都會湧現川流不息的水源。「各高山岡陵」的原文強調這些地方的雄偉與崇高，然而在神的審判之下，一切都將重新調整。

第 26 節則展現神的慈愛與復原之工。「纏裹」意指包紮與修復，「損處」則象徵破裂與粉碎的傷害，「鞭傷」則是擊打留下的痕跡。這些字詞共同構成一幅恢復的畫面，表明未來的光景將遠勝從前，神與祂的子民關係更加親密，大自然也迎來嶄新的變化——甚至可能指神親自成為子民的光。

這兩節顯示了神的公義與慈愛的並行：「耶和華的日子」（賽 13:6）對仇敵而言是「大行殺戮的日子，高臺倒塌的時刻」（25 節；賽 25:12），但對祂的百姓而言，則是「纏裹百姓的損處，醫治祂民鞭傷的時刻」（26 節）。這展現了審判與恢復並存的神聖秩序，突顯祂對世界的主權與恩典。

（十九）30:27「耶和華的名」象徵神按祂所啟示的全部性情行事。先知以賽亞以暴風來比喻神憤怒的行動，他看見這股暴風在遠方逐漸形成，並逼近（結 1:4）。「密煙……火」則回應出埃及時神的同在記號（出 13:21），特別彰顯祂的聖潔（出 19:18）。至於「嘴唇……舌頭」，這些發言的器官則象徵神的行動完全符合祂的話語與應許（啟 19:11-13、15、21），顯示祂話語的權柄與信實。

「從遠方來」雖然罕見於經文，但強調神不受時空限制，卻仍然在特定時刻從特定地點顯現。例如聖經曾描述神來自西珥（士 5:4）、提幔/巴蘭山（哈 3:3）、西奈（申 33:2）、錫安/耶路撒冷（摩 1:2）、高天/聖所（耶 25:30），甚至北方的暴風（結 1:4）。這些地點都與神的顯現和作為密切相關。

「耶和華的名從遠方來」（27 節）象徵即使百姓的心遠離神（賽 29:13），神依然不曾離棄祂的子民。一旦時機成熟，祂將迅速行動，伸手拯救。「密煙」原文意指濃密與猛烈，而「密煙上騰」則強調這種猛烈的彰顯。「忿恨」的原文則帶有「厭惡」與「憤恨」的意味，顯示神對不義的強烈回應。這一節經文勾勒出神威嚴與救贖同時並行的畫面，提醒人神的審判與憐憫永遠不會缺席。

（廿十）30:28 這段經文強調了神的審判與權能。「氣」在原文中可解作「靈」或「氣息」。「祂的氣如漲溢的河水，直漲到頸項」（28 節），形容神的審判猶如突如其來的洪水，迅速且徹底。在以色列的曠野，旱溪通常乾涸，但若遠方

降雨，片刻之間即可漲滿洪水，正如神的審判來臨時令人無法躲避。

「篩籬」指篩子的器具，象徵過濾與淘汰。「毀滅的篩籬篩淨列國」形容列國如糠粃般被篩除，亦如牲畜被嚼環牽引，無法脫離神的審判。「使人錯行的嚼環」則指騎馬時用來引導方向的金屬環。「在眾民的口中，必有使人錯行的嚼環」可理解為「百姓被錯誤的方向引導」，暗示他們因錯誤的領導而偏離正道。

這段經文透過生動的比喻展現了神的公義與審判，強調祂的掌權不容忽視，而百姓若隨從錯誤的指引，最終將走向滅亡。全權的神會帶領所有的人，進入祂所安排公平的命運中。

（廿十一）30:29~30 第 29 節的「守聖節的夜間」可能是指逾越節，象徵神的救贖將再次如出埃及一般展開（27、30 節）。神「降罰的膀臂」（30 節）以及火焰與冰雹的景象，皆是出埃及記中神顯現的標誌（出 6:6；9:23）。這裡突顯出神一貫不變的作為，祂始終透過逾越節的啟示來宣告祂的名（出 3:15）。因此，第 29 節描述神的子民見證祂的介入與審判敵人時，內心充滿歡喜，就如守逾越節或進聖殿朝見神時的喜樂與敬拜。

（廿十二）30:31~33 祂從前在埃及怎樣擊打，如今也要在自己的地上（十四 24~27）這樣行。神在過去是啟示，在現今則是活的。神只要一說話，就足以使地上最強的力量驚惶。

第 31 節「用杖……」，較好的譯法為「祂，就像（那／祂的）杖，正在擊打」（見十 5）。亞述是在神的旨意之下，前來作煉淨的工作，但是同樣也在神的旨意之下，走上自我毀滅之途（十 12~15）。

第 32 節的「必擊鼓彈琴」表現了選民對神審判亞述的喜悅之情，透過音樂來讚美神的作為。這象徵著神的公義得以彰顯，使祂的子民充滿敬畏與感恩。

第 33 節提到「陀斐特」，其原意為「焚燒之處」，後來成為拜偶像者獻兒童為祭的地方（王下 23:10），可能位於欣嫩子谷邊緣。這裡也是耶路撒冷城焚燒廢棄物的地點，因此用來象徵神將審判亞述軍隊，如同焚燒垃圾般徹底毀滅。「又深又寬」強調了這審判的規模，類似於約書亞擊敗艾城軍隊後，將屍體棄置未埋（書 8:24-28），也像神因憤怒而擊殺的亞述軍兵（王下 19:35）。在屬靈意義上，這也象徵神的仇敵最終將被投入地獄之火（啟 20:10；21:8）。「王預備好了」表達神的審判已經決定，祂將以嚴厲的方式擊打仇敵，甚至使用曾被拜偶像者採用的可怕手段。「硫磺火」則代表強化的烈焰，彰顯神審判的猛烈與徹底。

第33節整節經文形容陀斐特的火早已為亞述王準備妥當，這個曾經污穢的地方，將成為神公義審判的見證。亞述雖然曾被神使用為管教的工具（賽 10:5），但最終也在神的旨意中走向自我毀滅（33 節），顯示神掌管歷史，並以公義和聖潔治理萬物。